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07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4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何振亚、吴琮、周卫军、田常增、胡一元、韩宝荣、苗兆光、朱莲美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陈际红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朱莲美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5,330,5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226,623.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7,103,960.83 元。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向明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16,203.30	15,000.00	8,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9,409.60	20,000.00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1,710.40
合计		90,612.90	80,000.00	47,710.4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 15,000 万元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二年。

公司以自有的位于丰台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 2005 第 000815 号，使用权面积 9308.6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 京房产证丰字第 096865 号，建筑面积 14662.85 平方米）作为授信抵押，抵押期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给予我司的贷款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